苗栗縣竹南鎮全民運動館場館使用要點

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苗竹鎮園字第1140028795號令公布

第一章　總　則

一、為維護本鎮體育館功能使用效益，推展本鎮體育及社教活動，提倡國民正當休閒活動，並加強管理體育館設施，以發揮使用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竹南鎮公所(以下稱本所)；本館得由公所直轄或依法委託專業機構經營管理(以下稱委外經營者)；管理單位為公園路燈管理所(以下稱本管理所)。

三、本館包含下列設施：

(一)多功能綜合球館（籃／足／羽球）
(二)健身及體能訓練區
(三)桌球室
(四)韻律教室
(五)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運動設施

第二章　開放與申請

四、開放時間

(一)例行開放：每日08:00~20:00。(詳見附表一)

(二)定期休館：每週一、春節除夕至初二及必要維護日。若由委外經營者經營時，相關營業時間由委外經營者與本所共同訂定之。

(三) 上述時段得因維修、賽事或天災調整，另行公告之。

五、場地申請使用於試營運時間以線上登記為主。

第三章　收費、減免與保證金

六、收費基準

（二）於試營運期間，免收取費用；委外經營者經營時，相關標準費用由委外經營者與本所共同訂定之。

(三)委外經營者經營時得依實際營運成本及市場行情，於每年度檢討調整，報本管理所核准後公告施行。

第四章　使用管理

七、使用者責任

應遵守現場管理人員指示，維護秩序、公共安全與環境衛生。不得擅自變更、移動或破壞場館設備；如有損壞，應照價賠償。

八、禁止事項

(一)非開放時間進入；

(二)場內飲食（飲用水除外）、吸菸、飲酒；

(三)隨地吐痰、丟棄垃圾；

(四)用火、炊煮、賭博或其他危險行為；

(五)攜帶寵物（導盲犬除外）、違禁物；

(六)未經同意之商業行為或廣告；

(七)在地坪、牆面等處打釘或黏貼物品；

(八)非經許可使用館內插座；

（九）損壞設施或影響公共安全；

（十）轉租、轉讓場地；

(十一)其他經公告禁止之事項。

九、違規處理

(一)凡有上述情形之一者，本管理所及委外經營者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並拒絕入館或勒令離館，其不聽制止者，報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。

(二)若經查有惡意毀損場內設施者，本管理所將通知警察機關依法處理。

十、本管理所或委外經營者於經營期間，應負責入場使用者一切安全責任，並向保險公司投保使用者安全保險及場館之商業火災保險，場內應自備 AED 等醫療用品以備急需。

第六章　附　則

十一、本要點自公布日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: 使用場次時間表

可使用場次時間		
場次	使用時間	清場與點交時間
第 1 場	08:30－09:30	09:30－09:40
第 2 場	09:40－10:40	10:40－10:50
第 3 場	10:50－11:50	11:50－12:00
休館 12:00~14:00		
第 4 場	14:00－15:00	15:00－15:10
第 5 場	15:10－16:10	16:10－16:20

第 6 場	16:20－17:20	17:20~17:30
第 7 場	17:30－18:30	18:30－18:40
第 8 場	18:40~19:40	
閉館整理 19:40~20:00		